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4.11.08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2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2.1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2.21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1.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17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03.2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2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2.2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5.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4.09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校教評通過
103.12.0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12.1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22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7 校教評修正通過
107.12.0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3.06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0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院教師合乎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者，得依各系所之審查辦法提請升等。
- 第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審查委員由具申請職級同等級以上資格之院教評會委員擔任。但有特殊情形發生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會議定之。
- 第四條 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二章 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

- 第五條 本院對系所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辦理院教評會初評，初評通過後，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召集至少兩名院教評委員組成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召集至少兩名院教評委員組成院教評會子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四人評審。
- 第六條 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和初審有關資料進行院複審初評。
- 一、以著作、學位、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評審內容分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合計100分），最高實得分數為：
研究：70 教學：15 輔導及服務：15
 - 二、以教學實務升等者，另依「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其中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之評分採計最近至多七年。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一、研究初評之評分準則為：

- (一) 著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學術期刊者，每篇 六分。
- (二) 著作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外學術期刊者，每篇 九分。
- (三) 著作發表於 EI 及 Econlit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十一分。
- (四) 著作發表於 T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十二分。
- (五) 著作發表於 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十五分。
- (六) 著作發表於 SSCI 之學術期刊者，每篇 二十一分。
- (七) 著作發表於本院傑出類學術期刊 A+類者，每篇四十五分；A 類者，每篇三十分。
- (八) 同一著作或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指導的學生除外），各作者之得分按下列公式計算（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text{得分} = \frac{3}{\text{作者序}+3} \times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九) 主持或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以學校名義簽約者，結案報告每篇五分，其得分按第(八)目公式計算，並以八分為上限。惟其『作者序』改為『作者人數』，並依計畫參與程度，以下列方式認定：
 1. 為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2. 為協同主持人時，作者人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3. 為研究員時，作者人數=研究員數+協同主持人數+主持人數+共同主持人數。
- (十) 同一著作僅能擇優計分，不得重覆計算。
- (十一) 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博士論文採計十五分。
- (十二)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獨立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六十三分，且於本研究之評分準則前三項合計得分以二十三分為限（科技部推薦之優良期刊除外）。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且為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四十五分，且於本研究之評分準則前三項合計得分以二十四分為限（科技部推薦之優良期刊除外）。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至少有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研究部分總分不得低於四十分。

二、教學之評分準則為：

- (一) 論文或專題指導
在本校指導研究生畢業論文，每篇得一分；指導大學部專題，每組得零點五分。若指導教師多於一人時，各人得分按第七條、第一款、第(八)目之公式計算(其中作者改為指導教師)。獲獎論文或專題，該篇或該組加倍計分。
- (二) 授課學分
在本校每授課滿三學分得零點五分；未滿三學分部分，每學分得零點二分；無相關所之系授課學分，每授課一學分得零點四分。配合管院開設全英文授課者，得加倍計分。
- (三) 負責本校行政職務者，在任期內，每學期加計二學分。
- (四) 教材製作

出版書籍供大學教科書用，每本得五分。獲獎著作加倍計分。

(五) 教學年資

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任教，每滿一年為二分；在國內外機構從事教學研究相關工作者，每滿一年以一分計算。

(六) 獲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八分；榮獲校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十二分；榮獲校教學傑出教師，每次加十五分。

三、輔導及服務之評分準則為：（每個單項最高以五分計）。

(一) 參加校、院、系各級委員會，每學年各得零點五分。

(二) 主辦或協辦對外之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時間在二天內者，每班以零點五分計，三至五天則以一分計。

(三) 主辦或協辦全國性之學術會議，每項得五分。

(四) 擔任導師者，每學年加一分。獲得優良導師者，該學年加倍計分。

(五) 教師負責行政職務者，每學年加一分。

(六) 擔任校內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校內者每學期加一分，校外者加倍計分。

(七)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老師，每學年加一分。獲獎社團或刊物加倍計分。

(八) 參加校、院、系對外之招生活動（大博會、新生座談會等），每次加一分。

(九) 在其它機構服務年資及績效由系所自行評定之，以三分為限。

(十) 協助管院規劃或執行招生、國際化、整合性計畫等業務者，由院評定之，每項業務每學年以二分為限。

(十一) 其他，但要列舉具體事蹟。

第八條

- 一、研究初評、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經出席之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院初評並送外審。
- 二、外審結果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0 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75 分以上；擬升等教授應有二位(作品、藝術成就類三位)評定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並以外審評定通過之成績加總平均，為院複審的研究成績，推薦送校教評會決審。
- 三、院複審未通過者決議不予推薦送校教評會決審，並應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部份附不推薦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章 辦法之實施及修訂

第九條 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審查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